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4〕4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来函《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四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指标，于收到文件后 60 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
